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2. 功能及目標

委員會乃由董事會委任，以便：

(a) 設立及應用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b) 確保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待遇的程序及原則恰當，以致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及能力相稱，以及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3. 組成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當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3.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4.2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4.3 概無董事可參與有關決定提名其聯繫人士的討論，並應避席有關討論。

5. 議事程序

5.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惟董事會不時另有釐定者除外。

5.2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5.3 主席的主要責任是與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董事(「負責董事」)及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負責董事協助下，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6. 會議次數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以履行其職務。

7. 權力

7.1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7.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7.3 委員會可不時向特定人事顧問組織尋求意見，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與常規。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士)參與會議以向其成員提出建議。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委員會職責

8.1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離職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恰當；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i) 就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董事會建議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j)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k)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l) 確保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範圍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詳情；及

(m)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8.2 於釐定任何特定薪酬待遇時，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任何部份的薪酬待遇應否按表現釐定。

8.3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載有所考慮事項、所達成決定或所作推薦建議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顧慮(包括反對意見)之充分詳情。

9.2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段內向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便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限。

9.3 主持會議之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之其他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目錄及所討論問題。

10. 詮釋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